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於2014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命名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為進行首次[編纂]嘗試，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我們更名為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明路3號102單元之四。我們的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大廈22樓。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3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君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已申請[編纂]，涉及[編纂]股份。[編纂]已於[編纂]登記，尚待[編纂]。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內容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監管概覽」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1)於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通過注資方式由人民幣84.9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70百萬元。

(2)經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後，一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將分別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3,500,000]股。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i)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獲行使）。

除「一 4.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任何股本。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a) 北京盛之燕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2年1月20日，北京盛之燕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b) 北京亦忻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16日，北京亦忻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2年10月11日，北京亦忻商貿有限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元。

(c) 長春市金燕閣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2年3月9日，長春市金燕閣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d) 太原市名燕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25日，太原市名燕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e) 哈爾濱市尊燕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23日，哈爾濱市尊燕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f) 長春市御燕府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2日，長春市御燕府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g) 太原市盛燕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20日，太原市盛燕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h) 廈門市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26日，廈門市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營運實體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待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後，股份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按1:5的基準拆細，此後股份面值將為每股人民幣0.2元，股份數目將為433,500,000股；
- (b)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編纂]，並於[編纂]；
- (c) 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最多為[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數目的15%；
- (d) 待於[編纂]完成[編纂]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按一換一基準[編纂]；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f)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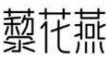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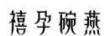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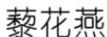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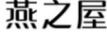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60924741	本公司	30	2032年5月13日
2		中國	59740377	本公司	29	2032年6月27日
3		中國	58995800	本公司	30	2032年3月6日
4		中國	58276334	本公司	29	2032年2月27日
5		中國	58276322	本公司	30	2032年3月6日
6		中國	53280763	本公司	30	2031年12月20日
7		中國	38314709	本公司	30	2030年3月27日
8		中國	38292869	本公司	30	2030年1月13日
9		中國	38121422	本公司	3	2030年2月27日
10		中國	38121404	本公司	29	2030年2月6日
11		中國	38119941	本公司	32	2031年3月6日
12		中國	38119897	本公司	30	2031年6月6日
13		中國	38118834	本公司	32	2030年2月6日
14		中國	38117080	本公司	3	2030年4月20日
15		中國	38108364	本公司	32	2030年4月20日
16		中國	38107129	本公司	29	2031年4月27日
17		中國	38107117	本公司	29	2031年3月6日
18		中國	38105458	本公司	30	2030年2月20日
19		中國	38099866	本公司	30	2030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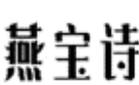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20	碗燕	中國	35388910	本公司	3	2029年10月20日
21	YAN PALACE	中國	34218697	本公司	30	2029年6月20日
22	ONE NEST	中國	34218543	本公司	29	2029年9月6日
23	燕之屋	中國	26465917	本公司	29	2029年1月20日
24	碗燕	中國	26465890	本公司	30	2028年12月6日
25	燕之屋	中國	26463057	本公司	30	2029年1月20日
26	碗燕	中國	26457735	本公司	29	2028年10月6日
27		中國	20728783	本公司	32	2027年9月13日
28	YAN PALACE	中國	20728677	本公司	32	2027年9月13日
29	燕之屋	中國	20381266	本公司	32	2027年8月6日
30	YAN PALACE	中國	19219707	本公司	3	2027年4月13日
31	燕之屋	中國	19219574	本公司	3	2027年6月20日
32		中國	17869893	本公司	32	2026年12月27日
33	YAN PALACE	中國	17869743	本公司	32	2026年12月27日
34	碗燕	中國	16738916	本公司	30	2026年6月6日
35	碗燕	中國	16738819	本公司	29	2026年6月6日
36	ONE NEST	中國	16738775	本公司	29	2026年6月6日
37	碗燕	中國	16285420	本公司	32	2026年4月20日
38	燕之屋	中國	14676945	本公司	29	2025年6月20日
39	YAN PALACE	中國	14676927	本公司	29	2025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40		中國	14676912	本公司	30	2025年6月20日
41		中國	14676896	本公司	30	2025年6月20日
42		中國	14676876	本公司	30	2025年6月20日
43		中國	14676765	本公司	29	2025年6月20日
44		中國	11241617	本公司	30	2033年12月13日
45		中國	11241517	本公司	29	2033年12月13日
46		中國	5554880	本公司	3	2029年10月20日
47		中國	5164671	本公司	32	2029年3月20日
48		中國	4678286	本公司	29	2028年3月6日
49		中國	3311492	本公司	30	2033年12月20日
50		中國	62770652	本公司	3	2032年8月13日
51		香港	303151782	本公司	29及30	2024年9月28日
52		香港	303151647	本公司	29及30	2024年9月28日
53		香港	303151764	本公司	29、 30及35	2024年9月28日

(ii) 在申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碼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免挑免泡即燉燕盞的生產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ZL201410393347.7	2014年8月12日	2034年8月11日
2	一種速食燕窩軟罐頭的製作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ZL201410393800.4	2014年8月12日	2034年8月11日
3	一種利用LC-Q-TOF結合統計分析鑒別燕窩真偽的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ZL201410766745.9	2014年12月12日	2034年12月12日
4	碗(即食燕窩碗XMSN-108-2)	燕之屋絲濃	中國	ZL201530502373.4	201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3日
5	一種碗燕容器封口蓋及配合其的碗燕容器	燕之屋絲濃	中國	ZL202121927944.5	2021年8月17日	2031年8月16日
6	包裝瓶(鮮燉燕窩獨創設計)	燕之屋絲濃	中國	ZL202130553631.7	2021年8月24日	2036年8月23日
7	一種易撕蓋包裝容器的食品加工工藝	燕之屋絲濃	中國	ZL202111218644.4	2021年10月20日	2041年10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碼	申請日期	到期日
8	一種連續式多級聯動超臨界乾燥裝置	燕之屋絲濃	中國	ZL202220955597.5	2022年4月24日	2032年4月23日
9	一種鮮燉燕窩的360°全方位微波射頻殺菌裝置	燕之屋絲濃	中國	ZL202221008704.X	2022年4月24日	2032年4月23日
10	包裝內襯(環保可降解型鮮燉燕窩包裝設計)	燕之屋絲濃	中國	ZL202230613382.0	2022年9月16日	2037年9月15日
11	包裝內襯(環保可降解型鮮燉燕窩包裝設計)	燕之屋絲濃	中國	ZL202230613381.6	2022年9月16日	2037年9月15日
12	一種乾燕窩的燉煮工藝及包含其的即食燕窩加工工藝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1049947.8	2021年9月8日	2041年9月7日
13	一種即食冰糖燕窩產品的加工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1050007.0	2021年9月8日	2041年9月7日
14	一種燕窩自動化稱量工藝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0227265.5	2021年3月1日	2041年2月28日
15	一種沖泡型即食燕窩粉及其製備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010911895.X	2020年9月2日	2040年9月1日
16	一種高唾液酸即食燕窩產品及其殺菌、製備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010344982.1	2020年4月27日	2040年4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待決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近紅外光譜技術的乾燕窩主要成分檢測模型構建與無損檢測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310142372.7	2023年2月21日
2	一種具有促進細胞修復、高保濕美白功效的燕窩肽製備方法及應用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211398048.3	2022年11月9日
3	一種基於SPME.GC.MS/MS的即食燕窩儲存條件適宜性評估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211149417.5	2022年9月21日
4	一種基於風味物質差異分析的即食燕窩儲存條件適宜性快速評估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211307184.7	2022年10月24日
5	一種基於視覺識別技術的燕窩自動精挑裝置及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210698456.4	2022年6月20日
6	一種蒸汽噴射封口裝置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210802925.2	2022年7月7日
7	一種用於檢測燕窩中亞硝酸鹽的燕窩標準物的製備方法	燕之屋絲濃及廈門海關技術中心	中國	CN202210703504.4	2022年6月21日
8	一種檢測用的燕窩標準物的製備方法	燕之屋絲濃及廈門海關技術中心	中國	CN202210704823.7	2022年6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用於預防、改善皮膚炎症的小分子燕窩肽的應用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210414117.9	2022年4月20日
10	一種高品質碗裝燕窩的感官品質評價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210249530.4	2022年3月14日
11	一種超臨界乾燥燕窩口溶粉及其製備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1368632.X	2021年11月18日
12	一種具有美容養顏功效的小分子燕窩氣泡水及其製備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1444485.X	2021年11月30日
13	燕窩口腔速溶膜及其製備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1397343.2	2021年11月23日
14	一種燕窩的智能自動浸泡裝置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1174486.7	2021年10月9日
15	一種燕窩的自動前處理裝置及其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1078640.0	2021年9月15日
16	一種適合中老年食用的即食燕窩產品及其製備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1142687.9	2021年9月28日
17	燕窩中氨基酸的超高效液相色譜串聯質譜測定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1222555.7	2021年10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8	一種鮮燉飲品訂單管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868218.9	2021年7月30日
19	一種美白活性小分子燕窩肽及其製備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0938306.1	2021年8月16日
20	一種適合孕婦食用的即食燕窩產品及其製備方法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110762816.8	2021年7月6日
21	一種改善即食燕窩產品感官品質的方法與應用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011053987.5	2020年9月29日
22	一種燕窩濃縮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燕之屋絲濃	中國	CN202010940669.4	2020年9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註冊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以下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日期	發行日期
1	燕之屋冰糖燕窩禮盒	本公司	中國	閩作登字-2018-F-00066891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7月20日
2	絲濃標誌	本公司	中國	閩作登字-2018-F-00083978	2018年11月20日	2017年8月10日
3	燕窩女神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074666	2021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5日
4	碗燕經典款(升級版)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159563	2021年7月14日	2017年8月10日
5	尊享款碗燕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249739	2021年10月29日	2014年4月30日
6	燕生物資訊平台v0.0.0.1	本公司	中國	2018SR041076	2021年3月23日	2017年9月4日
7	產線智慧賦碼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0539979	2021年4月14日	2020年12月1日
8	手機移動智能收銀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0960403	2021年6月29日	2020年12月1日
9	鮮燉自助修改週期小程序 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0960404	2021年6月29日	2020年12月1日
10	燕之屋電商 CRM會員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0385007	2023年3月23日	2022年7月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yanzhiwu.com	本公司	2024年10月2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鄭先生、李先生及黃丹艷各自已於2023年[編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予以續期。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劉震及王亞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陳愛華及林曉波各自已於2023年[編纂]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予以續期。

(c) 監事

我們的監事張寧、鄭峰及魏激已各自於2023年[編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予以續期。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的安排，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喪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同意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一經[編纂]，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佔 [編纂]股份 ／H股的 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⁷⁾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²⁾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²⁾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²⁾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震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亞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雙丹馬由黃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雙丹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黃先生被視為於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薛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於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為光耀天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光耀天祥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震持有光耀天祥有限合夥約80%有限合夥權益並控制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震被視為於光耀天祥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亞龍持有弘燕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焰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約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亞龍被視為於弘燕投資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而呈列。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以及「-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 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編纂]後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除「主要股東」以及「-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 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除「業務 -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本公司批准可認購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合共8,208,320股[編纂]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9%。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編纂]新股份。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僱員激勵計劃促進本公司股東與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共享，從而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對長期發展的關注。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公司的正式僱員且須為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重要崗位任職，對本公司經營表現及持續發展有直接或相對重大影響力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合資格參與者須符合以下條件：(1)高級管理層；(2)具有一年工作經驗的部門經理；或(3)具有10年工作經驗的部門副經理。

(c) 計劃管理

已授權管理委員會擔任計劃管理人，以管理計劃及相關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修改計劃的實施細則、管理計劃及相關股份的日常運作、批准退出及股份轉讓、釐定及解釋計劃的條款及其相關事項以及本公司另行授權的其他工作。管理委員會將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組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三名副組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監事會主席）及四名組員（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人力資源總監及法務部經理）。

(d) 僱員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已向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發行的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總數為8,208,32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9%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涉及的所有股份均已授予43名參與者並由其認購，且[編纂]後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在遵守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的前提下，所有該等[編纂]股份將[編纂]。

(e) 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本公司將建立有限合夥實體作為僱員持股平台，以持有及管理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實體的普通合夥人須為該實體的代表並負責管理該實體，包括行使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而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管理。因此，本公司設立金燕騰飛有限合夥作為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黃先生，而有限合夥人為計劃的承授人。

所有承授人將有權享有與其各自的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受限制股份須遵守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包括(i)完成合資格[編纂]；(ii)中國證監會所規定的[編纂]期屆滿（如適用）；及(iii)自計劃實施日期起計36個月內。此外，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各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須至少保留其根據計劃所認購股份總數的10%，以避免賣空並控制有關風險。

倘承授人的相應僱傭合同或顧問協議因退休、殘疾、死亡或管理委員會認為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類似原因而於受限制股份的相關[編纂]期屆滿或[編纂]（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則有關受限制股份須無條件向計劃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或第三方出售，價格按以下計算方法中的較高者並扣除每股股份應計稅項及管理開支後計算：(a) 實際授出價+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b) 經評估最新有效的公允價值。

倘相關承授人在未經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存在重大瀆職行為、違反[編纂]規定、採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開展競爭性業務，則有關受限制股份須無條件向計劃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或第三方出售，價格按以下計算方法中的較低者並扣除每股股份應計稅項及管理開支後計算：(a) 有關承授人支付的實際[編纂]；或(b) 經評估最新有效的公允價值。

於其他情況下，出售價應參考上述原則進行釐定，且該價格不得高於按以下計算方法中的較高者並扣除每股股份應計稅項及管理開支後計算得出的價格：(a) 有關承授人支付的實際[編纂]加同期商業銀行的利息；或(b) 經評估最新有效的公允價值或[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享有受限制股份權利的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名單如下：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僱員激勵 計劃的相關 股份數目 ⁽¹⁾⁽²⁾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i>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i>						
翁惠貞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188號 2803室	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26日	425,191	[編纂]	[編纂]
陳志高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香秀里71號 202室	首席財務官	2020年12月26日	425,191	[編纂]	[編纂]
黃丹艷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蓮前西路311 號104室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26日	425,191	[編纂]	[編纂]
李良杰	中國廣東省南雄市油山鎮錦陂村委會 古坑村124號	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26日	425,191	[編纂]	[編纂]
范群艷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新店鎮祥吳 六里41號701室	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26日	425,191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僱員激勵 計劃的相關 股份數目 ⁽¹⁾⁽²⁾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魏激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後埔東二里 94號	監事	2020年12月26日	299,604	[編纂]	[編纂]
張寧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馬巷鎮巷西 路299號	監事	2020年12月26日	174,837	[編纂]	[編纂]
熊婷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美仁新村18 號706室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0年12月26日	174,837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297號 之一1201室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0年12月26日	3,283	[編纂]	[編纂]
小計				2,778,516	[編纂]	[編纂]
<i>其他承授人</i>						
34名承授人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前埔路188號 才子匯22樓	僱員	2020年12月26日	5,429,804	[編纂]	[編纂]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於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及呈列，並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 (2) 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編纂]股份將[編纂]，惟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受上述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所規限。[編纂]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編纂]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編纂]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廈門雙丹馬、光耀天祥有限合夥、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弘燕投資有限合夥、鄭先生、付煜、李先生、陽明康怡有限合夥、曾煥容、劉震、黃進成、黃文小、師濤、火炬投資、天壹同創有限合夥、金駿鴻燕有限合夥、張青、吳俊傑及肖雯。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11.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在適用情況下。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編纂]落實（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就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須支付2.00港元。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編纂]；
- (b)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分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確認自2023年5月31日（為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且本集團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